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侯靜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01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二) (3575901\_11020117700\_1\_3575901\_110201177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產生方式：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，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、嚴謹；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：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。其中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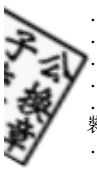
家之資格定義，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
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；另有  
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 
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釋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